附件1

陆河县2023年度省下放市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保护类）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陆河县2023年度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项目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挖掘地理标志资源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。提高地理标志对经济、社会贡献的显示度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识。推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，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。

（三）项目任务

1.开展挖掘、培育1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，并形成培育报告和申请材料。

2.开展当地潜在的地理标志产品资源调研，并形成调研材料1份。

3.协助、指导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2批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。

4.开展当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专题调研并形成一份专题报告。

5.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报和核准使用宣传推广活动。

6.组织开展1次以上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相关培训。

二、申报主体和条件

1.在陆河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，或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。

2.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3.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能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陆河县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类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4.人员资格证明；

5.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的纸件（一式三份），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，同时将电子件（可编辑版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）发送至陆河县市场监管局邮箱：luhesjj@163.com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3年6月9日17：00时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：彭慕君 彭思苗

电话：0660-5663036